

臺北市政府 105.12.30. 府訴三字第 1050920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79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請休普通傷病假於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發給半薪，依 105 年 5 月份薪資明細表及缺勤紀錄，勞工○○○、○○○、○○○及○○○（下稱○君等 4 人）皆有請病假之紀錄，訴願人皆以勞工未缺勤之「原本可領工資」即基數統一以全勤獎金新臺幣（下同）1,500 元及工作獎金 3,000 元計算，未依勞工當月實際領取工資核算，致有溢扣病假工資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

檢字第 10531048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依限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8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79810 號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屬實，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

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535379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5 年 10 月 3 日）距裁處書送達日期（105 年 9 月 1 日）雖已逾 3

0 日，惟其訴願期間末日（105 年 10 月 1 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105 年 10 月 3 日）

代之，是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皆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43 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工請假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9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	第 43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或事假以外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
期間工資給		元。
付之最低標	
準者。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照原處分機關說明應以勞工「實際領取工資」計算，而重新計算該 5 名勞工該月薪資後，實際應領金額低於訴願人以「原本可領工資」核發金額，亦即訴願人原核發金額高於原處分機關說明後重新計算之金額，致訴願人本國籍 3 名勞工薪資有溢發的狀況，優於規定，實無少發，無應返還勞工之情況。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君等 4 人 105 年 5 月份皆有請病假之紀

錄，訴願人皆以勞工未缺勤之「原本可領工資」即基數統一以全勤獎金及工作獎金計算，未依勞工當月實際領取工資核算，致有溢扣病假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辦理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據。

五、惟按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535379800 號裁處書載以：「.....主旨 受裁處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

經本局查證屬實，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 2

萬元.....事實.....二、.....實施檢查發現：受裁處人與所僱勞工約定請休普通傷
病假於 1 年內未超過 30 天者發給半薪.....以勞工○○○5 月份薪資表為例.....溢扣病
假工資 207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3 條規定.....法令依據 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據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
反勞

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依前開說明，顯有適
用

法令錯誤之情事；又依系爭裁處書記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普通傷病假於 1 年內未超過
30 天者發給半薪，似未違反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縱有如原處分機關所稱，訴
願人對病假扣款計算方式有誤，致令短發工資之情事，則訴願人究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抑或同法第 43 條規定？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
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
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